

2007年8月3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今日的議程是獨一項，是引介《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的這個法案。

在未開始讓政府引介之前，我在這裏很多謝各位官員的來臨。

現在我交給政府來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本人向立法會引介“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

一、制定本法的必要性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深入實施，以及因應特區各項事業的發展，立法活動日趨增加且內容更為複雜多樣，法律界、司法界、學術界和其他社會人士對特區立法制度的認識亦更為豐富和多元化，包括對行政法規的地位、性質、效力等問題有不同的見解。這是落實《基本法》過程中很自然的現象。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及重視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並為此設立了由有關部門和法律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深入研究《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參考制定《基本法》的歷史資料及其法理背景，借鑒其他國家和內地的立法制度，總結澳門特區成立以來的立法實踐，並徵詢了有關部門的意見。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特區政府認為，應通過立法來明確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事項及相互關係，因此，現在提出“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交由立法會審議。對於這項法案，特區政府將會與立法會充分溝通合作，聽取意見，共同完善特區的立法制度。

二、制定本法的依據

根據《基本法》第二條的規定，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特區享有的立法權，可就高度自治範圍內的所有事務制定法律。《基本法》第十七、五十八、六十四、六十七、七十一、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八條等多個條文就澳門特區的立法制度作出了系統規定。尤其是明確規定立法會是特區的立法機關，有權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和廢除法律。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是特區唯一的立法機關，立法會享有全面和完整的立法權。

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是《基本法》授予行政長官的一項重要職權。《基本法》第四十五、五十、五十八、六十二、六十四條對行政長官和政府的法律地位和職權作出了明確規定。其中包括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特區的其他法律的權力，以及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的權力。

《基本法》對於特區立法機關制定法律，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已有明確授權，而制定本法律是落實《基本法》相關規定的措施。

三、行政法規與法律的關係

規範行政法規與法律的關係是本法案的重要內容之一，需根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基於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的權力來源於《基本法》的授權，行政法規與《基本法》之間存在直接的效力關係。行政法規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也不能違反特區法律的規定。行政法規的規定與法律不一致的，要執行法律的規定，即使行政法規的生效後於法律。（法案第二條）

四、關於必須以法律規範的事項

本法案建議下列事項應以法律規定：（法案第三條）

- （一）澳門居民資格和居留權制度；
- （二）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

- (三) 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
- (四) 訂定犯罪、輕微違反、刑罰、保安處分和有關前提；
- (五) 民事和商事基本制度；
- (六) 訴訟制度和仲裁制度；
- (七) 公務人員的基本制度；
- (八) 財政預算、稅收和公用徵收；
- (九) 金融、對外貿易活動等經濟基本制度；
- (十) 屬立法會權限的其他事項。

需要說明的是，第（八）及（九）項所規定的是《基本法》第五章（經濟）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所指的經濟方面之基本制度。第（十）項所規定的是已有法律規定在先者，或視具體情形需要以法律規定之事宜。

五、關於行政法規規範的事項

基於行政長官作為地區首長和政府首長的憲制地位，以及其必須承擔的憲制責任，《基本法》第五十條（五）項所指行政法規，可就立法會保留權限以外的其他事項作出自主性或獨立性規定。這些事項主要包括《基本法》規定政府自行制定及執行政策、政府自行制定管理制度或辦法的事項、公共部門的設立、調整及撤銷，以及行政管理不可或缺的行政違法及其處罰制度等。為著充實法律規定的基本制度，也可制定執行性及補足性的行政法規。（法案第四條）

六、關於法令的修訂

鑒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再以“法令”形式制定規範，因此，有必要落實《基本法》第八條的規定，規範對法令的修訂事宜，法案第五條建議：

凡屬對法令的修改、暫停實施或廢止：

- （一）屬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事項，須透過法律為之；
- （二）不屬本法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的事項，可透過行政法規為之。

本人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先後有三位議員舉了手的，不過未讓你們講話之前，我就有少少話要講。就是，政府在你們的理由陳述裏面就寫：政府在深入研究及聽取社會各方面意見之後，才做這個法律。另外，在你今日的引介裏面呢，你有講：徵詢了有關部門的意見。這樣，本人做了七年幾的立法會主席，一路都非常尊重行政主導。今日呢，我亦都無意破壞這個情況，但是，很遺憾的是，“有關部門”不包括立法會。我是在收到你的文本之後才知道你的條文，事先，我不知道你有沒有徵詢我們的議員的意見，我在這裏就說，這個我非常的遺憾。我已經不講內容，具體的內容，但是，你說聽了各方面，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呢，至少，我可以話，你沒有聽過立法會的有關意見。而這個法律，對於我們立法會是相當相當重要的，來實施《基本法》相當重要的。所以，我在這裏表示很遺憾。另外呢，因為我為甚麼要講這段說話呢？我對我們的議員要有所交代，因為議員會問：主席啊，聽了你的意見，是做了這樣的一份東西嗎？我可以告訴你們，我是沒有的，完全事先不知。

這樣，我就是向議員各位交代一下的。

關翠杏議員請發言。

關翠杏：其實呢，我都是想在陳司長引介之後，就是提出剛才主席這個疑問的。因為這個法律的訂定，其實它是對法律與行政法規，它相互之間那個規定，去作一個基本上的規範和劃分的。而對於兩大主體，一個當然是政府的部門了，另一個很重要的主體，就是立法會。在這裏，其實我都覺得為甚麼立法會事前會不被諮詢呢？其他的部門……我相信政府在這裏是已經做了很多工夫，研究了很多東西，亦都徵詢了一些部門，但是為甚麼獨獨遺憾就是立法會會不被諮詢呢？到底是不是政府基本不會尊重立法會的意見呢？所以我首先希望問這一個問題。當然了，其後亦都就法案裏面的有一些問題，其實是因為這個內容是比較需要很清晰的規範和研究的。這樣，我看到裏面只得六條的條文，好似好少的東西，而似乎比較起《基本法》裏面呢，它所規定的東西還要清晰，還要多了。所以，其實，很可能將來我們真的是會面對大家不同的看法上面的爭議。到底在這個事前

缺乏一種清晰的諮詢和溝通的情況底下，未來我們怎樣可以展開這個法律的討論呢？我首先是希望司長可以答一答我這方面的問題。

多謝。

主席：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關翠杏議員。

這樣，其實，對於這個，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問題，社會亦都是非常之關注，尤其是舊年幾時中級法院初級法院對一些判例，就是質疑關於行政法規那個效力，或者是不是需要一定是有透過有法律的授權之下才可以頒布行政法規，是這樣的。而社會亦都是非常之關注。各界，包括司法界，不同的人士，社會人士，亦都是在不同的場合，亦都是在不同的，包括傳媒，而且有些在《基本法》的，譬如討論啊，研究的方面呢，座談呢，亦都是有不同的人士發表意見。這樣，我們特區政府一路都非常關注這個問題。這都是因為這樣，大家都關注，而且是有不同的見解，包括法院的一些判決，這樣。亦都是因為這樣，我們就設立了一個專責的部門，專責就是去這個問題就是研究。而在深入研究的過程裏面，我們，正如我們的理由陳述裏面所講的，我們就是關注和了解社會對這方面的意見，不同的意見；亦都是有參考《基本法》當其時起草或者諮詢的過程的歷史背景的資料；亦都是多次有機會與當其時參與起草或者諮詢《基本法》的人士的專家、學者，亦都對《基本法》裏面的條文不斷地大家有討論，亦都是有參與這個探索的。我們經過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專責小組做出這些一系列的工作，就草擬了這個法案出來，這樣，就正式進入了這個立法的程序，說在今日正式向立法會引介及作出詳細的介紹。

各位議員、立法會主席：

我們是抱著一個非常之開放的態度，在這份法案，今日在這裏向大家引介，向大家介紹，我們繼續是收集大家的寶貴的意見。大家提出的寶貴的意見，或者一些甚至乎對條文——稍後關翠杏議員你話你會對條文裏面有些意見提出，所以，我們今日同事亦都在這裏準備作答大家的疑問，或者對法案，或者對我們的理由陳述，包括我們作出這個研究，《基本法》的一些條文的理解，這樣。這個是我們非常之樂意在這裏做的。

這樣，按照澳門《基本法》及按照本地的法律，正式進入立法程序，我們前一段時間，亦都是聽取了，充分聽取了行政會委員的意見，亦都大家有討論作出這個法案的一些意見，作出一些修改的。而今日，我們是好開心，可以在這裏正式向各位委員，在立法會正式作出這個引介及介紹的。所以我們是好樂意，亦都是抱著一個非常之開放的態度，繼續聽取，雖然是有不同的場合或者有不同的情況，我們都關注到，亦都是搜集到不同的意見，不同的立場，但是這裏，我們今日正式就是向大家引介，亦都是非常之樂意，我相信是有充分的時間，有充分的溝通，直接及緊密地與立法會配合，與立法會溝通，務求就是將這個法案完善，另外呢，就是具有一個非常之巨大的意義，就是亦都是透過這個實踐的過程，將澳門的這個法制建設健全的。

多謝主席，多謝關議員。

主席：好多謝陳司長這樣誠懇的發言。不過呢，我希望以後唔好話你送了法律之後才來諮詢我們的意見。因為這份東西是與立法會有好大關係的。這個是……我作為……我話，我沒有意思奪取行政主導的任何的權力，但是這個我覺得非常遺憾：事前沒有一句說話同我講過。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我今日必須要指出，我是不能夠接受的，我相信整個立法會是不能夠接受的政府這樣的做法。你話諮詢了好多人，好多人？邊個啊？記者？報紙？專家？在哪裏？因為這個法律是同其他法律是不同的。所以呢，我就不想再多講了，不過，我就希望，類似這些這樣的法律，不可以是這樣，到你來引介，你才說我正在聽你們的意見。這樣我究竟表不表決，下一次？這個是一個好大的問題。因為呢，而且呢，大家都知道，不是議員懶，而是議員都工作了一年，是法定規定的假期就快開始了，在這個時候。即是我也不想奪取你們任何的行政權，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我希望以後都沒有。這個是我本人不可以接受的，若果我們的議員可以接受，我尊重大家的意見。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政府官員、各位議員：

本人對政府提交的“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提出的主要問

題有三項。首先要說明的，是政府無權規定立法會的立法權，而應該由立法會規定政府就某些內容制定法規的權限，而非如法案般籠統地作出規定。須強調的是立法會的立法權來自基本法且屬於憲法內容。所以本人並不同意政府提交法案的意圖，因為它旨在定出立法會的權力。另一個問題是，任何法案都應該進行公開諮詢。所以本法案也應徵詢市民，讓他們發表意見，藉此改善有關行文。正如楊允中教授在《基本法釋要》的第三十七頁所言，公開討論法案是確保政府作出規範行為的透明度及落實“澳人治澳”原則的一種方式。非常遺憾的是並沒有為這項法案進行公開諮詢。而我們議員在收到這項法案時亦感到意外，本人承認我們並沒有充足時間就法案發表意見。

主席、各位議員：

近來本人在立法會內遭到有些非直選議員的批評，指本人提交工會法法案時沒有進行公開諮詢。我現在唯一要說的是“這是何等矛盾和虛偽！”第三個問題是，法案於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送到本人手中，但今天即八月三日便向我們引介。我想問究竟有沒有給予議員足夠時間去分析法案並提出建議？事實上，本人亦覺得無法將特區居民的感受或意見進行傳達。然而，本人不想在沒有指出理由陳述中存在的問題便結束發言。政府在理由陳述中聲稱有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我的問題是：政府究竟聽取了誰的意見？是何時聽取的？發表的都是什麼意見及該等標準如何為法案的文本作出貢獻。政府是否認為處理如此重要的事情的方式就等於已進行公開諮詢？假如獲得一般性通過，法案便會交到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及討論。為什麼應該由立法會訂定政府制定法規的權限？首先，澳門的憲法最少為法律的一般保留提供三項元素。我們可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它規定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此規定應類推適用於澳門行政長官及政府的法規。根據這項規定，法規不僅不應與憲法抵觸，還應以它作為根據。這是一種積極的約束，它指明所有行為均應同時以憲法和某項法律為根據。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十七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通過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旨在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對規定是否與基本法相符進行監察。本人認為，明確選擇豁免行政法規遵守此項制度，即假設其純粹為等級低的，所以直接或獨立違反基本法的可能性相對低的規範性文件。所以該等規範性文件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最好不要忘記“實質的法律延續

性原則”，即保留澳門現存的法律的一般保留制度，這項制度應與特區新憲法沒有抵觸，且應受到剛才本人指出的規則的保護。此外，拋棄該制度除了涉及到與之前法律不協調，更將澳門特區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例外情況，因為此制度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繼續生效。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應由澳門特區立法會訂立法和行政機構的權力及有關事宜。但反過來我們現在卻想將基本法根據第七十一條置要首於位置的東西，即將立法會定為主要立法機關，置於次要位置。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今日就是引介的層面，有好多你們可以提出來的，對……因為大家都看了這個文本，雖然時間不長，因為只有幾日時間。但是呢，有些問題大家不清楚的，是可以問，可以問，政府會盡量答覆，他們在立法的時候是怎樣想的。

我不好意思，剛才因為是我開頭講了一些，但是我開頭講的，是一個與這個文本裏面的是條文沒有直接關係的，我只不過是覺得政府就沒有諮詢我們立法會的意見。這個法律上面呢，我覺得我比較遺憾些，有些不妥，但是，具體的呢，即是我們對於有些問題呢，不是今日引介層面的呢，當然，你們可以提出來讓司長、政府來到答。這樣，但是呢，我們都是圍繞著引介裏面搞清楚，因為我們還有時間去一般性去討論，然後才作出我們的決定怎樣投票。

這樣，我想呢，高天賜議員就講了一大輪說話，不知道高天賜議員有沒有把稿子給我們的翻譯？……有就不怕了，若果不是的話，因為你好似機關槍那樣，那就只是識中文的議員就比較困難。

這樣，好了，我想讓陳司長來到……不知道有甚麼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高天賜議員。

首先，我或者需要，因為大家提出這個意見，包括主席閣下啦，這樣，我相信我需要在這裏再重申，特區政府是非常尊重立法會。立法會是特區唯一一個立法機關。各位立法會議員是代表社會的不同的階層及不同的界別，是廣泛地代表。

我們提出這個法案，正式進入了這個立法的進程。在這裏，是再需要強調，是充分，而且認真及積極地同各位議員，用充分的時間，盡量配合，能夠令到這份法案是完善的。因為這個是對完善現存的澳門的法律制度是非常之重要的。在我們的研究的過程，亦都是有不同的見解，例如剛才高天賜議員有見解，說，你是不是立法會或者你特區政府是可以規範這一個立法會的權，或者你自己去訂定行政長官頒布獨立法規或者執行性的法規的權呢？這個，我們在這個研究的過程，亦都是深入地探討及不斷地去論證。我們得出來那個結論，我們這個法案不是說去解釋《基本法》，不是說去分權，不是說將立法會的權或者將行政當局的權是分，完全不是這回事。稍後或者我可以請我的法律顧問可以詳細些講這個情況。我們在而理由陳述那裏講清楚，就是說按照《基本法》第二條的落實。這個法案所提出來的，不是說分權。因為亦都有些意見，就是說是不是分權啊？這個不是分權，純粹是落實《基本法》，由《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立法權，由《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頒布、制訂行政法規的權，是落實《基本法》這個已經訂了的權的具體的措施，具體落實。所以我有需要在這裏澄清，不是分權，不是訂立法會或者行政長官的權。這個在《基本法》已經有清楚的這樣的規定。但是我們知道，這個中間大家都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很樂意在這裏，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請法律顧問詳細一些，因為這個其實都是經過一個比較長時間對《基本法》的條文的理解和認識，所以我們好樂意在這裏向各位解釋的。

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今日的引介的層面呢，我們未去到進入具體的對那些……這個怎樣叫做落實《基本法》，老實講，我覺得，政府沒有資格解釋，立法會亦都沒有資格解釋《基本法》。《基本法》的條文其實就是來這裏怎樣實施、執行而已，因為這個都不是我們政府……政府你又沒有資格解釋，我們立法會亦都沒有資格解釋，就只是我們應該落實《基本法》的條文，在澳門。所以呢，至於這方面的爭論呢，我想，今日若果引介層面，我想就好難爭論得有個結論的，最後都是。我們在澳門立法會是不是這麼嚴格遵守《基本法》，根據《基本法》去制訂我們的法律。政府你任何的行為，你都不可以超越《基本法》，這個是《基本法》很明確規定了的。在這裏說，你政府去理解《基本法》怎樣我立法會怎樣，我想，這個，關於法律的東西，好多時在這裏，我們是沒有可能在這個這樣的會議來到大家去爭論，最後是誰？我沒有資格敲個錘落去：是這樣！司長亦都沒有，政府亦都沒有。

所以，我想，有些這樣的爭論，不必要在這裏做，但是我們就看，最緊要的是你符不符合《基本法》。在澳門，目前的狀況下面，有沒有這個必要要立一個法。這個是我們最緊要的要做的事，是不是？所以呢，我就不想在個引介的層面，對於有一些，老實說，法律權威都沒有辦法解決的，唯一一個可以解釋《基本法》的，根本是人大常委會。所以，在這裏，我就希望不作這一方面的爭論，因為這裏是無限度的，你是沒有可能的。這樣，所以，我就是說希望我們這裏呢，就是，立法會就做立法會的工夫，怎樣在不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下面，我們做一個符合《基本法》的一個法律，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政府是不可能超越《基本法》的，我們立法會亦都不可以超越《基本法》。所以，在這個原則下面，我希望大家能夠遵守這個原則。若果你說理論上面的爭論，我給五日五夜你們都爭論不完。所以呢，我想，我們嚴格遵守落實《基本法》這一點。我們做的法律肯定不可以超越《基本法》，這一點我要在這裏肯定，因為，我多次講，我們在這個議會，甚麼事都不可以超越《基本法》，這個是我們最大的原則。我想各位議員都同意這一點的，你超越《基本法》根本是不可能的。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是打算提出幾個，比較少少的，幾個關於這一個法案的精神取向上面的問題的。但是在提出這些問題之前，我都需要表達，就是我個人亦都是，無論是在政府的施政方針辯論，又或者是作為質詢都好，都極度關注，極度關注我們行政法規本身是不是存在合法性的一個危機問題，以及是不是需要在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透過立法會與政府的合作研討，來到產生到相關的規定。我不是一年的事了，是幾年的事了，已經陸續提出，但是都非常遺憾，就算我的書面質詢要直接問及這個問題的時候，政府的回覆從來都沒有說政府認同有意去制訂一個這樣的法律與行政法規的分野的法案，但是突然之間呢，政府就說：不是，我們已經籌備了很久的了，現在就徵詢了好多人的意見。這樣，起碼沒有徵詢我們立法會意見，亦都好肯定沒有徵詢過我的意見，作為一個立法議員，我都沒有被徵詢過。

我今日是希望提出，就是幾個關於這個法案裏面的精神取向的問題。

第一個就是，我不知這個法案裏面，亦都是在引介陳述裏面亦都是好鄭重地提出，法案第三條，其實是第二款一系列的規定，就認為立法會的

法律是應該是規定一系列的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項這些事，這些東西是怎樣產生出來的呢？在《基本法》裏面沒有這些這樣的背句的，沒有這些這樣的背句的。當然了，可能在法院裏面某一些案的判決的時候一些法官就提出了一些意見，就可能枚舉了某一些這樣的事項。但是那個就不是一個研究，那個是對於個別的判案裏面，法官就作出的某些的思考，來到在判詞裏面講出，枚舉了一些事。這樣，我想知道，從個精神取向來講，政府又憑甚麼認為，即是要透過第三條第二項裏面去限制住立法會主要，即是立的法律主要來講是這些了。這樣，個根據是些甚麼呢？

第二，就是，我亦都是很留意到，法案一個其實很重要的精神，是處理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的關係。這樣，當然了，法律，當然個位階是高的。但是，我留意到，就在處理，譬如法令的修改方面，就很著重了，就是說，凡是屬於立法會應該用法律規定的那些事項，這樣，在法令面的修改，這樣，應該呢，如果修改的時候呢，就用法律修改了；如果話不屬於應該立法會去用法律規定的事項而產生在法令裏面的那些條文，這個意思就是可以這樣用行政法規修改了，這樣。這一個這樣的精神。但是這個精神，我就覺得就好像沒有體現到在法律和行政法規本身的關係上面。因為沒有話過呢，就是……即是我見到第四條有行政法規啦。即是好緊要的，這個精神，我不爭拗那些字眼。其實好緊要的這個精神就是它沒有講明就是整體來講，是這些行政法規一定不可以涉及到第三條所規定的裏面的任何的範圍的，就沒有明文地這樣規定到的。這就對於我們來講呢，就覺得，從處理一個法令的修改就有這樣的精神，但是正面去處理法律和行政法規之間呢，最低限度沒有明文顯示，在引介裏面亦都沒有著重提及到是這樣的精神。這樣就令我就產生一些疑慮了，就是個精神上個取向上面究竟是怎樣的呢？就是說，你透過，譬如第三條，規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應該做的事情，跟住第四條，這樣，行政法規裏面呢，就認為行政法規應該做的事情。還有，第四條裏面亦都很鄭重地提出，行政法規對一些事項是可以作出獨立的規定。獨立的意思我相信個理解，如果我講錯司長可以補充，就是不是指，就是說不需要以一些具體法律作為依據的，而直接用行政法規去做的，這些規定？我相信個精神是指這樣的事。獨立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呢，就出現一個問題了，就是說……但是這些這樣的獨立的規定是不是，就是不是可以涉及到法律，應該由法律指定的範圍的？這裏沒有明文講不可以！我發覺它沒有明文講：不可以！

我就不想爭拗字眼的問題，即是如果你說個精神上個其實是應該不准

涉及法律範圍的，只不過字眼可能不清楚，將來修改吧，這樣是一件事，但是如果精神取向好有野心的，個精神取向就是說是的確我真的是想造成一個法律歸法律，即是你有你的範圍，我行政法規有行政法規的範圍，這樣就只要不抵觸這一個立法法的規定的話呢，我就可以做了。這樣，你的精神取向是怎樣的呢？我希望是好小心去說明一下。

另外，就是說，在這裏，行政法規裏面亦都規定那些獨立的，即是由行政法規作出的獨立規定的事項裏面，就有其中一項就是說不屬於上面所舉出來的規定的其他的事項。我相信個意思就是說它是不屬於上一條，即是法律規定的那些的其他事項。這樣，我就比較懷疑，就是說，照計呢，政府已經執政了差不多……好多年了，七年八年了，都有。這樣其實是不是應該已經有個總結，就是說過去做那麼多行政法規，而當中是沒有疑問的——如果有疑問的，將來慢慢先算啦——那些毫無疑問地，就的確都好順理成章應該是在行政法規這個層次來規定的，這樣，這一類的法律的文件是不是都應該你們是有一個初步的分析，類總，然後是可以其實已經有足夠的理由可以說明，就是說其實我需要，即是說透過這一個這樣的法案，如果通過了之後，容許特別行政區的政府去獨立去制訂那些法規，應該就是用一個封閉列舉的方式來到去說明，即是說我需要這些、這些、這些，A、B、C、D。就應該不要這麼胡亂地搞一個其他出來。即是說，我……因為如果你弄一個其他出來的時候，就好懷疑究竟你們想怎樣，你們想將個範圍擴展到哪裏去？不知道的！有沒有這樣的需要有一個其他呢？有沒有需要呢？因為如果真的是發生了一些事前我們都估計不到的其他的事項的話，是不是其實我們都鄭重來看一看：咦，來立法會看看，這一些這樣的其他的東西，其實是不是都應該屬於立法會的法律規定的範圍好一些啊這樣呢？在行文上面當然有得拗了，你可以話：不是的，我這個其他已經講明就是不屬於第三條的了。我覺得就不是一個細則性的辯論，而是我希望在精神取向上面，在精神取向上面，特區政府是不是亦都應該有個條件，用個封閉列舉的方式，去說明，即是希望能夠在法律裏面真的是准許的一些所謂獨立規定的行政法規呢？個精神上個取向是不是應該這樣呢，比較嚴謹一些呢？

我希望就能夠在這方面回答一下我的問題。

多謝。

主席：我在讓司長講之前，就因為吳國昌議員講的說話的最後一段牽

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在引介的時候講了第二條的精神，法律的位階的最高的，但是呢，第三條的第十款同第四條的第五款呢，我現在不講具體條文，這兩條條文是完全相反的，完全是……即是這裏是沒有辦法明白的。你上面就說：屬於立法會的其他事項，下面就話：你上面講了的就全部是行政法規去做。這個是相互矛盾的。因為吳國昌議員提出來，我就講一講這個立法精神究竟是怎樣出來的。因為你下面這條是否決上面那條的。即是拿立法會的，差不多，以後呢，應該唔使點開會啦，因為政府做晒嘛。你上面一去到九的是我們做，之後呢，除了這些呢，全部政府做，這樣你豈不是……其他事項不是全部在裏面嗎？至少，如果政府沒有這個意思，我希望今日能夠講清楚，因為若果不是的話，將來立法會一年開一次會大概差不多了。這個，我希望你們能夠解釋清楚，因為那兩條條文是非常矛盾的。你下面個條否決上面個條！咁你上面個條第二條又否決埋，咁立法會返來做乜嘢呢？咁我會好得閒，唔使點返來。

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吳國昌議員。

其實主席和吳國昌議員現在提的疑問呢，我們在個研究的過程都是反覆地去討論和去探索。這樣，當然了，如果是去到那個法律的細則的條文，我們，即是好似我剛才講，有充分的時間是會繼續是同立法會充分溝通，然後就睇個條文是不是這樣寫得不對，或者需要怎樣修改，這個是完全是在細則那裏大家可以在這方面積極地去做探討呢，怎樣寫……

主席：陳司長：

不好意思，我插一插。

這個，當然，在細則性一定可以做，但是我希望政府有一個好明確的，今日的表示，因為若果不是的話，會影響我們議員對一般性的通過。因為你那些條文相互矛盾的。我通過了究竟是根據上一條還是根據下一條？這個是好緊要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有一個好明確的一個態度。因為你條文之間根本互相矛盾的時候，我跟上一條是做得一件事，跟下一條，否決晒。這樣即是怎樣？這個是今日我需要你引介的層面希望政府能夠給各位議員有一個好明確的交代。你唔好話俾我聽：你過咗先，我細則性先同你講。這樣，你的精神究竟是怎樣的？這件事是好緊要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們亦都好樂意在這裏清楚講這一件事，用來不需要大家是有些甚麼疑問，是這樣的。

其實呢，按照《基本法》，特區立法會唯一一個的立法的機關。我們在第三條裏面，其實是列了立法會的法律保留的事項。即是說第三條裏面所講的事不可以用行政法規來頒布或者來訂定。這個第一個原則。所有在特區自治範圍之內，不抵觸《基本法》，法律可以完全是去規定。行政法規和法律，如果同法律，行政法規裏面的內容或者規定的事情，是同法律有抵觸，即使個行政法規是在法律頒布之後，前提，按照我們法案的第二條，就是法律優先的。有抵觸的情況，行政法規是不可以。為甚麼呢？因為行政法規的頒布或者制訂，是不可以超越《基本法》，更加不可以超越任何一個本地的法律。第三個情況就是，我們在第四條裏面就講了，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賦予的權，他可以頒布兩種行政法規，一種就是獨立的行政法規。個意思即是說，不需要有一個法律授權予，或者是以執行性或者是以補足性的法規。第四條所列就是說這些可以以獨立的行政法規來頒布和制訂。同一時間，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亦都可以按照有一個法律的前提，葡文叫做 *Lei habilitante*，有一個法律的前提，為了補足這個法律裏面的其他的細則的事情。其實我們這八年，在這個法制制訂裏面，包括同立法會，譬如我們最近立法會通過了《道路交通安全法》，或者之前有好多其他的法律，通過了，但是亦都寫明，就是說補足的事項，“*diploma complementar*”，補足的事項，可以透過行政法規來訂定。但是永遠都不可以超越個大前提，就是說不可以抵觸任何的法律，或者不可以抵觸《基本法》。我們知道，因為我們在討論當中，亦都有人問：你第三條寫了，說是：*reserva de lei*，是法律的保留的事項，那第四條是不是等於 *reserva de regulamento*，是不是等於是法規的保留事項啊？不是！只不過第四條裏面就訂定，就是說這些這樣的事項可以透過行政法規來訂定。這樣，但是會問：這樣，如果我用法律來訂定得唔得？肯定得！因為法律的位階是高於任何一個行政法規。同樣，在第五條裏面，關於現行的法令的修改，亦都是有這一個精神。如果各位留意的話，第五條裏面是講現行的法令，因為特區已經是……按照《基本法》，我們不是以法令的形式來制訂法規。但是呢，按照以往，回歸之前，亦都是人大常委，是透過這個《基本法》，是將這個法令，《基本法》第八條裏面講，就是，這個法令亦都是不抵觸《基本法》，亦都是成為特區的法令，即是還在實施中的。但是在修改的過程，因為其實這八年，我們

特區政府對修改法令，亦都是不斷地去探索及不斷地去了解甚麼事項可以透過行政法規，甚麼事項可以透過法律來修改。而事實上亦都是，這八年的實踐，是有些法令，有些部份是由法律修改，有些部份是由行政法規修改。這樣，所以我們第五條裏面就是好清楚地講，如果法令裏面涉及本法案的第三條裏面的事項呢，一定要，須，須要以法律來修改。如果不是入於這個，即是說法律保留事項，即是第三裏面的法律保留事項裏面呢，可，可以透過行政法規。個可以即是說我透過行政法規可以，但是透過法律得唔得啊？肯定可以，因為法律個位階是高過個行政法規的。

所以有需要就在這方面就作出這個澄清。

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歐安利：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議員：

很奇怪，司長竟然在剛才發言時提前回答了本來我想向政府提出的問題。無論如何，我都會利用這次法案的討論，提出一些意見和問題。首先我想提的是第二頁的一個句子：“對於這項法案，特區政府將會與立法會充分溝通合作，聽取意見，共同完善特區的立法制度”，由此推定，如司長所言，剛才對於為今天分析的事宜尋求更佳解決方案持完全開放態度。本人亦同意主席所說的：“一切應遵照基本法進行立法”，否則便沒有意義。基本的主導原則確實是從基本法中尋找解釋性的規則，它們其實就是那些我們已有的規則。事實上，我們已無可能對這方面的事宜進行革新。須知道有關權限的定義已載於基本法。假如此法在下次會議獲得通過，它確實不會展示其具憲法（或幾乎屬於憲法的）的性質，因為它只是一項與其他法律無異的法律。我相信我們可以在現行憲法制度內找到其他的表達方式，以表達這裡已很清楚表達的內容，而毋須修改其內容。事實上，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對話只是在討論法案或議員提出質詢時才展開。即是說，形式上沒有機構之間的新對話形式可以達致一個以某種特定形式體現的具體結果。這也是以此法案作為欲建立的政治對話的起點，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法律上可以免除的，因為這只不過是對基本法當中所載原則的一種理解。在憲法法律而言，這只是法律價值較低及不會對基本法已訂定的東西

有所增加的一項普通法律。然而，從政治角度而言，可能對澄清兩個問題是有用的。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規範的位階，在第二條有規定，解釋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其位階較行政法規包括執行性規章或獨立規章為高。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我們法律體系中存在的行政法規包括各類獨立法規或規章的形式。然而，這並不是基本法所採用的法律技術概念。政府施政時可使用的工具當中，以行政行為及法規性的規範最突出。所以，既然有基本法及國際公約賦予制定法規性規範的資格，便不需要一個普通法律去賦予這種資格。這就是法案想說的。關於這方面，可以說法案的精神明顯是源自立法會是唯一立法機關的理解。當然此法律亦包含實質上是法規性質的規範。簡言之，就是法律具有較高的效力而“該等”法律可包括法律行為甚至明顯是法規的行為。假如規範之間出現矛盾，第二條規定了以法律為優先。所以，基本原則就是唯一的立法機關是立法會。我們誤以為的，儘管它不是別有用心，仍值得我們去思考，這種情況下一次一般性分析會議及以後在委員會會議時都可能發生。所以，這是一項僅為澄清而非注入新內容的法規。我覺得有需要對有關“行政法規”的第四條的第二款（五）項小心進行分析。當然司長剛才已回答，她說這並非一項制定法規的權限的保留，只是一項列出可以包括哪些獨立法規的規範。事實上，這一項並非很恰當，因為它引發大家對立法精神範圍產生疑問。

對於“不屬於上條規定的其他事項”的表述，既然上條規定是關於以法律規定的事項而又預先規定了跟葡國及其他憲制體系一樣，政府不是具有立法權的機關，“不屬於上條規定的其他事項”的表述便沒有意義，因為該條規定處理的只是以法律規定的事項。另一方面，第（五）項不應包含在上一條規定沒有列出的以法律規定事項！我不知道大家是否理解我所說的！就跟第五條行文的情形一樣，需要明確一下，尤其是有關“修改法令”的問題。不然可以看看，立法會作為最主要的立法機關，當然可以主動及透過政府提交法案修改法規的規範。正所謂“誰可以拿多的，也可以拿少”。即是說，誰可以立法亦可以制定法規的規定。就是這些小問題搞不清，仍需要進行適當考慮。須強調的是第四條第二款的行文不是為了設立制定法規權限的保留。

本人發言到此為止。

謝謝。

主席：陳司長：

不知道有沒有回應？……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由我向司長提出第一個問題到現在，已過了一段時間，但仍沒有獲得任何回應。司長說非常尊重本會，本人覺得並不是很正確，因為實際上她並不能做到這一點！這些說話不過是陳腔濫調！有需要將說話付諸行動。就是這個原因或是其他原因，令市民常常說立法會只不過是“法律蓋印”的地方。我記得一位司長曾經說“立法會是垃圾會”。假如司長真的尊重本立法會或假如本會……我想問，既然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會是制定法律的最高機關，為甚麼不可以由這個機關就那些屬這機關權限的保留的東西進行立法？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所有人都曾對現時的法案感到意外。對這麼重要的一個事宜我們不就可以被聽取意見的有權限機關？我不想進入詳細討論只想提醒大家，我覺得我們再一次被政府牽着走的歷史會重演。我想問司長，第三條（三）項提到“澳門居民就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那麼關於該等“限制”範圍以外事宜又怎樣？該種情況下，立法會就不可以立法，是不是這個意思？抑或只是一項由行政法規規範的事宜？此外，究竟立法會是否只有就訂定犯罪進行立法的權限？為甚麼是這樣的？那麼對於那些“訂定”範圍以外的事宜又怎樣？是否又是由行政法規去規範？對於“民事和商業基本制度”，司長是否想將五大法典分成幾部分？澳門法律的組成究竟將會變成怎樣？我認為這樣是危險的！我們分析這事宜時，認為很多東西必須被排除。

另一個問題是關於（七）項，這一項關於“公務人員的基本制度”，它想包含的是哪些制度？更嚴重的是第四條（四）項有關“行政違法行為和有關處罰”的行文。私有財產是澳門市民的基本權利，政府是否想保留對私有財產權利事宜作出處罰時的處罰權？

結束前想講的是載於第四條的行政法規的前提必須是執行性的行政法規、補充性的行政法規或內容僅次於屬立法會立法權限的範圍事項的獨立法規。我認為這才是對基本法的正確理解。

多謝。

主席：陳司長：

不知道有沒有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多謝高天賜議員俾多一次機會我呢，或者再清楚一些，就講一講我們制訂這個法案是根據甚麼。

為甚麼，譬如我們在第三條那裏寫“居民的資格”或者“居留權的制度”或者其他的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是高度的自治權，是來於《基本法》。《基本法》是一個授權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唯一一個立法機關。只有立法會才可以制訂不抵觸《基本法》的任何法律。這個是不可以超越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之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範圍之內的呢，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可以制訂任何一個法律。這一個權，是由《基本法》賦予立法會。同樣，行政長官頒布、制訂行政法規，包括獨立的行政法規，亦都是由《基本法》裏面賦予的。

這樣，或者現在在那個第三條裏面，因為剛才高天賜議員問了，你用甚麼，用甚麼基礎？為甚麼你講，話，譬如基本權利呀？這樣，或者要詳細少少呢，就是話，在第三條第二款，例如第一項，澳門居民資格及居留權的制度。這一個，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裏面是講這件事，是要透過法律來訂定這些事項。第二項，澳門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我們可以看看《基本法》的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等等。選民登記和選舉制度……

主席：陳司長：

我可不可以插一插？高天賜議員關於這一條問的，不是這件事，他問你這裏寫，是限制，那誰來做呢？立法會就只是可以限制，那誰來做這些法律呢？我想，個問題出在哪裏呢？就是兩個字，是吧？我想高天賜議員，我因為聽了，我費事高天賜議員再出來問，這樣呢，就是因為你這裏是寫：對於居民的基本權利的自由的限制。那他就問了，高天賜議員是問，那你限制是立法會做，那你做那個基本的事，是不是你們行政法規去做呢？我想個問題是出現在限制這兩個字。其實這一個是很清晰的。這個關於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所有的法律，行政法規應該是不可以做的。不是說就只是我們立法會去限制，政府就出一些居民好自由的，甚麼都有的，立法會去做一個限制。這樣，你們就去做行政法規，我們去限制。我們是不好的人，你們是好人。這個，我想，在這裏要講清楚。我想個問題出在限制這兩個字。所以我就希望……因為時間，因為我們呢，既然今日是引介，有

些事已經牽涉到這個，我希望……因為高天賜議員問的不是你講的這些。若果這個能夠澄清呢，就可能就沒有問題了。

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好。多謝主席。

如果是去到那個細則性，個技術，這樣，我需要法律顧問就是清楚解釋。但是呢，我們這裏其實，我剛才亦都講了，立法會可以制訂，在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的範圍之外，不抵觸《基本法》，可以立任何一個法律。這個限制，當然，在個字眼上面可以再同立法會大家再細緻，但是主要就是我們看《基本法》第四十條，譬如話，你訂定一些居民的權利的一些制度，或者一些保障，人權的保障，完全可以，這個，總而言之，是澳門特區個範圍之內就可以了。但是為甚麼我們寫了限制呢？最主要就是第四十條第二項那裏，就是說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所以我們這裏的意思就是說，如果你需要限制呢，一定是需要法律。所以就寫了在第三條裏面呢，就是是立法會的專屬的保留的事項。如果你行政長官是想話限制某一個居民這一個權利或者自由呢，唔得！因為這個呢，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如果你想限制，限制個法律呢？你需要是這樣。這樣，當然有其他的，如果是訂定權利啊制度啊自由啊這些，一定，一定可以。

主席：因為你們抄的時候，抄《基本法》抄第二段唔抄第一段。制訂法律，即是給人的印象，就是這個不是法律做的，第一段不是法律。第一段其實講得好清楚，所有這方面的法律是一定以法律形式的。那你抄的《基本法》抄一段唔抄一段，這樣，即是你在這裏……唔好意思！你們都是法律專家，我不是，但是你寫的時候不能不引起人家一些懷疑。其實你那個第三條，根本來講呢，高天賜議員提出來，剛才歐安利議員已經講了，其實你這個呢，我自己的看法，是你根本是在說，行政法規是不可以做這些事的，倒轉的。應該是說，行政法規關於這些這樣的九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行政法規唔做得。所以你掉轉寫呢，我就說了，第三條與第四條，我睇到都火滾，話俾你聽！你第三條又俾啲我做，第四條你收返晒，完全係你做。這樣，就所以呢，這個文字呢……既然今日司長講得咁坦誠，即是好的意思，政府的意思完全是無意限制我們立法會的，而且一再強調，立法會的法律是最高的。這樣，在這樣的情形下面呢，我希望你們的法律專家，都能夠想一想。你現在這樣的情形，你難怪議員。

你四十條第二款你就抄了，第一款你又唔抄！？咁你做行政法規我們去限制，是嗎？當然，這個比較幼稚的想法，我去睇字面，但是你不能話議員冇理由。我自己都有疑問的，是嗎？這樣，你們全部放鬆，所有澳門居民有晒自由，我們去做啲衰人：你呢個冇個個冇！這樣，唔得架嘛，是嗎？所以呢，我想，今日這個坦誠的，大家的交談都是好的，我們亦都可以知道政府的立法的原意本身是怎樣的。至於文字寫得不好，我希望大家能夠在聽了政府所講的立法的精神之後，認為這個是可以接受的，我想，我們還有時間去幫佢寫好。我一個原則，就是總之你違反《基本法》的事，我這裏是不可以接受的。好不好？

請講，唔好意思，我打斷了你。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我想，主席已經是幫了我們講了這個精神和個原則了。個原則就是這樣的：不違反《基本法》，在澳門特區的高度自治，任何法律，立法會有這個權。立法會不是衰人，立法會是這個，有這個是獨一的、高尚的立法這個權力。我需要澄清，讓各位議員不要誤會。不是說就只是限制，不好的東西才留下給你們。唔得！這個，即是是個法律的位階，個地位是高尚的。總而言之你不要超越《基本法》，不要立譬如對外事務啊或者甚麼，這個不行，其他的就請大家放心。而字眼呢，我們抱歉了。當然了，亦都是充分聽取，亦都有充分的時間的，曹主席，我們有非常之充分的時間是繼續在那些條文裏面，包括個字眼的咀嚼。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

我想跟進我已經提出了的，因為我提出的問題司長自己本身的發言是沒有正面回應過我提出的問題的。但是我不是說又要重複一次，我只是說是要即是鄭重希望政府認真考慮一下，在下次真的是一般性討論、表決的時候是不是有更清晰的表示等等，考慮下。我要提出的問題就是說，你規定立法會應該用法律去規定的一系列的事項，我的問題的質疑就是，你根據甚麼基礎來到列出這些這樣的東西？是一個問題。即是我覺得，如果

你講下講下的時候，好似就說是根據《基本法》，即是好似給我的印象，剛才你的一輪的對話給我的印象，就似乎是：啊，我們是，我們好似是根據《基本法》某條文的，有些又抄不足。這樣。因為讓我來講，就好奇怪，因為整個結構，就是，如果你根據《基本法》來到這樣地枚舉這些事項的話，其實好簡單之嘛，《基本法》的確有專章規定那些金融啊對外貿易啊那些事務的，有專章去做，但是亦都有個專章文化社會事務的嘛，那立法會又不用理這些事的嗎？因為如果你根據《基本法》的架構來做這些事的話，變了又整啲唔整啲，是不是指導緊立法會：那，你做這些好啊，那些事就其他事項而已，你可……即是我覺得整個，即是你認為立法會應該以法律做的事項，整個結構是需要有些根據，去來到組合而成，而這個組合，我覺得應該是立法會與政府認真磋商底下形成一個結構，而不是隨便這樣整幾樣東西出來，這樣就變了會出現很大件事。

第二呢，就是，當然了，剛才的對話裏面可能都解除了我少少的疑慮，但是我依然希望鄭重地請政府研究清楚一下，就是說，的確，根據你提出來的文本，在第四條第二款裏面規定的那些行政法規作出的獨立規定，你的確是無限制到它不可以涉及，即是立法會所謂應以法律規定的那些事項，你的確是沒有限制到它。舉個例子，就是說，你說，即是獨立規定這些，是制訂和執行政策。就好簡單。我隨便舉例，我唔係要拗其中某些條文，即是舉例子而已。這個時候，那你制訂和執行這些政策，當影響到某一些譬如居民的自由的限制，又或者其他的某些情況底下，那是不是可以根據這個條文，純粹以條文來講，似乎是完全可以的。還有，事實上，根據《基本法》規定的體制呢，就不是說立法會的議員是可以甚麼都自動可以提出議案來到審議的嘛，是有相當大部份的議案是要，即是要行政長官同意，甚至是必須要由政府方面提出法案，才給立法會審議的嘛。所以表面上，就是說呢，立法會呢，當然了，根據《基本法》是可以通過所有的在《基本法》的規範底下容許的所有的法律，但是並不是所有的法律都是立法會自動可以全部造成的嘛，相當一部份，大部份的法律是要由政府那邊提出的嘛。

好了，而行政法規又是政府自己訂的。而當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如果法律同行政法規依然是存在一個灰色地帶的話呢，出現的結果就是說有好大部份的範圍變了就不……實際上，過了這個法律呢，這個法律依然是規範不了，仍然就是任由政府去隨便地選擇這一件事我用行政法規做抑或這一件事我又擲給立法會用法律做呢，又好似是有個大的灰色地帶，是任

由——我不是講現任的行政長官，是將來的政府都一樣的——就這樣來到做，到時可以出現新的爭拗的。

因此我會希望政府真的是要鄭重考慮，第一，就是說，你認為立法會應該以法律規定的那一扎的那樣的東西，是需要有根據的，真的是，不是就這樣枚舉一些事出來。第二，就是說，這些用行政法規獨立規定的事，是不是需要有好明確條款說明，這些這樣的規定是完全不可以抵觸到，即是說在上面應由立法會是用法律規定的那些任何的內容的。這裏，最低限度，在文本上面呢，我覺得是存在一個好大的疑問。最後，第三個，都是鄭重請政府考慮一下，真的是希望用行政法規可以作出獨立規定的事項是不是能夠以封閉列舉的方式是說明，這一些，這一些，A、B、C、D，這幾樣呢，根據實踐經驗，的確行政法規訂得沒錯的了，即係冇衰嘅。但是呢，將來如果有其他可能發生的新的事項，咁又點呢？我覺得應該鄭重一些了。即是任何新的事項呢，都應該是在立法會這裏再研究一下：那，我們面對一些新的事項了，這些新的事項是不是都適宜都是行政法規去獨立規定？抑或應該都是保留在法律呢？即是因為現在不知道嘛，是其他，不知道是甚麼東西來的。這樣，我會覺得，鄭重請政府返去考慮一下。

多謝。

主席：這樣，我又讓陳司長講之前，我想，又是《基本法》裏面呢，引用呢，政府那裏呢，可能疏忽了少少嘢。關於第四條的第一款，吳國昌議員既然已經提到了，我就提一提。根據五十條四款，行政長官是可以制訂政策的。同時，六十四條就說，政府是可以制訂和執行政策。這件事沒有人有疑問，疑問的是在哪裏呢？你是不是用行政法規來制訂政策啊？你這裏寫得好清楚：行政法規來制訂政策。這樣，就是不是你制訂了，用行政法規規定了政策之後，我立法會才來做立法呢，是不是倒轉呢？這樣，這個，其實，制訂政策沒有人有懷疑行政長官和政府的，但是你用怎樣的形式來制訂政策呢？行政長官來這裏宣佈他的政策，施政方針的時候，司長，每位司長輪流來講你的政策，但是這些不是行政法規吖嘛！所以呢，我就話呢，《基本法》你就符合晒啦，但是你抄的時候抄一些不抄一些。這個絕對不會是行政法規來到做政府的政策的，而是政府和特首有這個權制訂政策。這件事呢，我想，立法會沒有一個議員有疑問。政策肯定是行政長官去制訂，政府去制訂，但是問題是，你六十四條的東西你寫了在這裏，咁你用行政法規去規定那些政策，然後拎過來讓我們做法律，我們做嚟做

乜嘢？跟住你去執行，咁你自己做埋佢囉！係咪？所以呢，我就話呢，如果是單單是字面上面這些呢，我只要政府能夠澄清，引介層面呢，就有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個個政府其實個原意，這樣，可能呢，在文字呢……若果不是的話，亦都不需要我們立法會啦，我們都可以去相應去修改。但是呢，這個我們又不可以亂修改你的東西，因為為甚麼呢？你要有一個立法的原意是甚麼。所以很希望能夠好清晰的。這個，的確是，我剛剛見到呢，顧問攞本《基本法》俾你。的確是，六十四條，五十條都有寫，咁但係係唔係用行政法規去制訂政策呢？應該唔係卦？

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和吳國昌議員的討論。

事實上，關於那個，即是我們的法案，第三條第四條，我相信，漸漸漸漸在這裏討論，亦都是可以大家即是好坦誠地講。我想現在大家可以清楚少少的，就是說，不是說分權，不是說立法會只可以做這些，大家，即是……我不想再重複了。而如果吳國昌議員呢，你話，是不是……有些事是預唔到架嘛，不知道的嘛。但是一方面又話，你好不好，即是這樣封閉式地列出它出來？這樣，咁有啲係預唔到嘅，咁點樣列到佢出來呢？所以是有這個困難存在的。

當然，回到去主席話，關於話制訂政策，是的，真的是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裏面那個字眼。即是因為我們不想脫離《基本法》裏面那個精神和已經是股權予我們特區可以做的事。但是，事實上，曹主席是非常之正確，你政策，政策不就是每一件行政長官，是不是啊？司長，來這裏提，但是在落實政策或者是在制訂政策的過程，或者那整個情況呢，可能要需要透過法規，可以透過法律，可以透過行政法規來落實，用來執行。這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呢，第四條裏面，這個範圍，獨立行政法規可以做，不過有一個大前提，如果你落實，為了這一個政策，你要做一個制度，或者是設立一個特別的制度，一個基本的制度，或者是涉及到立法會的法律的保留權限。我想在這裏再強調的呢，就是說，只是法律先至有保留的。即是這些事項，個意思即是我們要調返轉睇呢，就是說，第三條裏面所列的那些呢，你行政法規唔好諗，你就算是獨立行政法規，不可以做。這樣，所以，如果就算我們在那個執行政策或者——這個字眼錯的，即是意思或者不是純粹是《基本法》這樣寫，我們再可以聽立法會個意思，或者大家

再討論怎樣寫，這個或者不需要阻大家的時間。但是在個執行之中，是需要制訂一些法規的，這樣，透過行政法規可不可以做呢？如果不涉及法律的保留事項，可以，可以透過獨立行政法規；如果涉及的話，就算是政策是制訂是甚麼制度，都一定要透過一個法律才可以做到。所以，我想真的是要調轉睇。這些，真係，大家唔好擔心，不是說這些你們才可以做，這些是我們不可以做。即是這樣講呢，大家即是清楚少少了。這些是行政法規不可以做，法律，做乜都得。

多謝主席。

主席：楊道匡議員。

楊道匡：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是想接著主席剛剛提出的那個問題。

關於行政法規，可能大家都關注得比較多，同時存在一些爭議。其實雖然不是涉及到細則性的討論或者條文……剛剛主席提的問題，轉換一個角度，譬如講是在第四條的……唔好意思，第二款的第一項，“制訂及執行政策”，那裏，確實，如果這樣表述，可能會有少少疑問。倒返轉，其實陳司長剛剛講的其中有一句，其實就已經是清楚的了，不如可以改為：“為執行政策，制訂有關的行政法規”，這樣就已經是清晰了好多。另外呢，如果參考剛剛收到立法會派給各位議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法，關於這個行政法規可以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其實它就兩項而已，好簡單：為執行法律的規定，須要制訂行政法規的事項。這樣，這個就好清楚了。譬如講，它的位階是低於立法會制訂的法律，即是以澳門特區來講，這樣，就是：為執行澳門特區立法會制訂或者通過了的法律，制訂的行政法規，即是等於個配套的行政法規。第二呢，就是說，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的國務院行政管理職權的事項。這樣，如果根據澳門的實際呢，實際上你可以套用為：《基本法》規定的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職權的事項。這樣，我覺得就好清楚。

另外，關於其他呢，我都想表達一下個人的意見。大概是舊年，就因為一些個別的個案，即是說送到去法院裏面審理過程中，其實就引發並帶出了這個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那個關係的討論和爭議。正因為由於上述

這個原因，就包括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包括有輿論，包括我們立法會本身有議員亦都提出了，希望能夠通過制訂一個立法法，來解決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這個關係。所以呢，如果就這個角度來看，即是政府現在提出的這個法案，我覺得在回應社會各方面的訴求這個角度來講，是適時的和適合的。至於那個方式的問題呢，即是說諮詢啊及有關這個法案的一些細則的內容，那我相信，正如陳司長在引介的時候提出到，如果是政府同立法會將會是充分地溝通合作和聽取意見，即是大家共同的一個目標，就是怎樣去更好地完善特區的立法制度，我相信，從這個目標去出發的話，是可以將這個法案修訂得更加完善，我相信，今日只是引介而已，之後還有一般性的討論和通過，而之後還有細則性的審議，可能會交到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這樣，我相信，如果那個目標是清晰的話，同時，如果大家都認為，正如之前我在接受有些傳播媒介的訪問講，要解決這樣的問題無非是三個方式，一就是人大釋法，二就是通過終審法院逐個逐個個案那樣去判，但是這個不是根本的辦法。即是我指第二項，由這個終審法院去逐個個案審理。

第三，就是制訂一個立法法，或者這個名稱不是這樣，但是個意思是這樣的，我覺得是一個解決這個問題比較好的方式。所以我個人呢，在這個方向或者原則上面，我是贊成的。

多謝。

主席：我想，這樣吧。今日是引介層面，我們就不需要去到這個條文應該怎樣寫。我剛剛，即是我自己都有涉及到一些條文，因為為甚麼呢？要理解政府究竟立法的意向，所以就牽涉到有些條文的。但是呢，譬如講，我剛剛講的，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限制，因為它就只是寫了限制，忘記了寫前面那段，這樣就牽涉到具體的條文，但是那個具體的條文究竟應該怎樣寫呢，我想言之過早，一定要一般性通過之後才去細則性的。但是，今日，因為引介，希望政府講清楚你立法的時候是怎樣想的，你立法的時候的確想，你就只是可以做限制，這樣就不同了，議員可以去……但是現在就是說因為有些字眼上面的，或者有些不是很符合，若果政府不是這個意思，沒問題，我覺得。即是政府本身不是這樣的意思要限制我們立法會權利，而是個條文可能寫的時候不是那麼清晰。但是，最緊要的都是立法那時的意向和原意而已。這樣，我想，具體的條文應該怎樣改，這個字應該怎樣寫那個字怎樣寫呢，現在還是言之過早。我們從立法的原意希望搞清楚而已。

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頭先經過好長的討論，我就感覺到，就是說，整個法案來講，就不是對法律是有甚麼規範，而是對行政法規是限制了它可以做些甚麼不可以做些甚麼。這樣，我覺得是不是可以在這個法律這個名稱上面，是不是可以改少少，就是說：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我們可以剔除了法律這兩個字，就直情係這個法案是對行政法規有個規定——限制！這樣，我想，是不是會比較清楚一些？

多謝。

主席：這個問題我不知道陳司長有沒有想過。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徐偉坤議員。

現在這個就是開始充分，討論充分提意見，所以我們已經表明一個立場，好清楚的，所有議員提出來的任何一個建議，我們都會充分考慮，也會同大家配合、溝通的。

我亦都不可以就即時說是現在，但是，我可以講一講，即是說，其實，初期，我們幾時在提出關於法律、行政法規、法令可不可以修改，我記得吳國昌議員在二零零零年的時候提出一個書面的質詢，你剛才講過了，我手頭上都有這份，因為是會好積極睇每一，即是經過的過程。而當其時呢，吳國昌議員就問：你行政法規可不可以修改法律？這樣，我們就說：任何一個情況之下都不可以，行政法規是不可以修改法律。但是我們當時亦都講了，就是說，《基本法》是一個全新的，要落實是要一步一步落實《基本法》，這樣，是一個要長期共同地去探索。怎樣根據《基本法》的精神規定及不斷地完善立法制度。所以，其實，由回歸開始直至到現在，每一次，譬如修改一個法令，或者每一次提一個法案，每一次做一個行政法規呢，我們都是審慎、積極。前提就是不可以抵觸《基本法》，不可以抵觸本地的任何一個法律。這樣，這個就是我們由回歸直至到現在，就是在訂定所有行政法規的這個最基本和最認真的一個精神。但是直至到發生了

事，譬如法院有不同的理解，法律人員、專家、學者，都有不同的見解，那我們落實《基本法》過程，就遇到這些困難了。所以，我們就用了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就是是不是要訂定立法法，當時亦都是社會好普遍的，包括各位議員都有提過：喂，是不是時間做一個立法法啊？訂定清楚這些，這樣。所以，我們當其時都以為都是要做一個立法法了，但是為了做這個立法法呢，我們不可以輕率，我們很積極。曾經有社會一個人士，就是說：你早知……你為甚麼這麼遲才提出來呀？你早知道要做這件事，你不如早些做啦！但是呢，發生事，或者在執行的過程呢，檢討以往的執行過程，我們不可以草率，就是說：因為有這個問題，我們就認為是這樣。不是。亦都是因為社會有這個爭議，有這個不同的理解，所以我們是深入地研究，不單止研究《基本法》，亦都研究其他地區、國家，包括我們國內的立法法的那個情況，所以是用了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包括我們亦都有參考法院，不同的法院對這個情況，行政法規的情況的審判，他們的審判詞裏面，我們都研究，為甚麼他提出這個論點呢？為甚麼這樣？這個是對我們來講，在這個工作的那個後勤，即是那個 support，是非常之耗人力。所以我們當其時我們都以為立法法。但是為甚麼我們這裏現在寫著的又不是立法法，我們為甚麼只是寫著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呢？為甚麼你不講其他的規範性文件啊？為甚麼不講其他的啊？就是這個嚴格來講，不是立法法。因為立法法呢，國內的立法法有五十幾條，它裏面有訂定程序的，又訂定好多其他的。但是我們澳門特區有沒有程序呀？有沒有程序？我們說要按照澳門特區的法律的程序，其中的一個程序，譬如訂定法案，今日交這個法案上來立法會，是充分聽了行政會的意見，不聽就交唔到過來的。那這些程序，譬如我們的格式，個法律，第三/九九法律，我們都有，既然有呢，這樣，所以，我們這個是純粹是訂定，所以這個不是立法法，這個是解決這一個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是不是訂定這個權？不是定權，而是去解決，去規定這個《基本法》賦予立法會，賦予行政長官頒布行政法規的這個權。所以呢，個名方面，到後來都是清晰了，就是希望這樣清晰。那是不是你裏面不寫，現在連法律都抽起埋，就只是寫關於訂定行政法規的規定這樣呢？這個，充分，我們會再聽意見，或者我們再研究，提出來這個問題：那是不是這樣就是足夠呢？這個都是可以開放大家繼續提意見。

主席：劉本立議員。

劉本立：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個人感覺到，這個關於今次政府提交上來的這個法律同行政法規的規定這個法案是好重要的。因為大家亦都好明白了，隨著《基本法》的深入的實施的過程裏面，越來越感覺到需要以一個法律的形式，明確規定法律同行政法規它們規定的事項和之間的關係這方面來講，這個是具有一個好重要的意義的。因為呢，的的確確，在近期來講，社會上，法律界人士來講，對這個法律以及這個行政法規它們的彼此之間的定位呀，它們的位階問題呀，性質呀，效力呀等等這些問題，真的是有不同的認識及不同的理解，亦都存有爭議。這樣，如果能夠透過一個比較完善的法案，去使到這些這樣的，減少今後的一些爭議，我覺得，它是有它的積極的意義存在的。但是，問題上，就是說，在這方面來講，我剛才都好高興聽到政府是以一個開放的態度，尊重立法會的態度，說以好開放的態度聽取這個立法會的意見。但是，問題是，我個人感覺到，就是說，在提出這個必須以法律規範事項那個法理依據這方面，可不可以更充分提出來呢？有甚麼法理依據呢？是怎樣，即是說……我相信來講，這個法理依據就是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啦。另外，行政法規這方面，規範事項的法理依據，亦都是，我相信是源於《基本法》這方面。如果能夠彼此之間的界限能夠清晰，不會存在一些不清晰的地方或者相互矛盾的地方減少它，這樣，可能這個會使到將來這個法案會更加完善一些。而在這方面來講，我覺得，可能在具體條文，我亦都不想複述了，剛才我們有些同事亦都提出來了，的確是有些地方不是太清晰，或者甚至是有些相互矛盾的地方，所以來講，我想，這個是要留待細則性的條文討論的過程之中，大家可以從詳計議。

我簡單講到這裏吧。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主席、各位同事、司長：

其實我聽到大家好積極地討論這個課題，我覺得立法會對這個法案表示高度關注，是完全合理的，亦都是意料中事。看到陳司長在介紹，推介的時候，是很清楚，亦都講出了，其實要立這個法案，主要是回應現時的一些訴求，因為大家是在不同的理解上面。我覺得，經過討論之後，我覺得，政府方面的意圖是越辯就越清楚。但是，確實，我覺得在文字上的修飾實在是有相當的空間可以再改善的。可能這個原因，是不是因為比較心

急，希望盡快將爭議的事情能夠解決。但是，無論如何都好，我覺得政府應該是以一個審慎的態度，在措辭上面一定要好小心。

同時亦都看到在司長介紹的時候說，已經徵詢了好多意見，其實我感覺到政府亦都可能做了好多工夫，但是好多工夫的背後，作為議員來講，我們只是見到幾頁的引介，可能人總是有一個影響，就是說，你交給我們的文件是如果兩頁呢，可能覺得你做的工夫就是兩頁的工夫，但是我深知應該不止。**OK**！但是，我希望的就是政府可不可以在來緊的日子裏面，多些給更多的資料我們，就是關於在做了的這個工夫的過程之中，實在是解決了些甚麼問題，面對過些甚麼問題，怎樣解決，為甚麼用這個方法解決。特別是好多條文裏面，大家都會問到它的精神方面，事實上，我覺得，政府寫文章的人可能是當局者迷，覺得是好清晰，但是總是對於我們門外的，不知道的，而第一、第二次去接觸的時候，你會覺得，就是說，有些條文是未必太清晰。所以，我希望，就是說，可不可以在來緊的日子裏面，清晰地將你們做了的大量的工作，讓立法會都真的是知道，因為大家都在問你諮詢了些甚麼人。這又不是說要你一定要講係邊一個人，而覺得我，更緊要的是希望你諮詢了的是甚麼課題，而這些課題上面實際是為甚麼會引發到你們最後決定是只有簡單的幾條，而不是整本字典那麼厚的立法法，而是說用這一個相對直接，或者有針對性的方式去講關於法律與行政法規的規定這個關係的文件。如果可以做到這樣呢，我相信大家可以更加清晰，因為現在存在的，可能大家都覺得，就是說是會比較敏感，因為訂了這個法會不會日後就真的是會限制了我們立法會本身的運作能力，好似主席那樣子講的，如果過了，會不會一年開一次會啦。這個實在真的是對立法會的一個好大的打擊。但是我相信政府未必有這個意圖。這樣，現在聽到政府亦都解釋的時候亦都是並沒有這個意圖，但是在紙張上面好似是需要口頭補充才給到我們這些的意向。這樣，我覺得，就是說，如果在日後的引介裏面能夠更清晰，更詳細及清楚地將我們的立法，不單止它的必要性及依據，亦都將本身的意圖，實在我想在這條法律裏面達到甚麼樣的效果，要做的是甚麼，為甚麼我要這樣做，如果都能夠講清楚的話，即是相信會有更加的幫助。希望陳司長不知道可不可以在盡快給到這樣的資料我們，讓我們大家再清晰一些，是去看清楚整個前因後果及整個思維過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你是不是又舉了手？請。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只想作出補充，第四條第二款（一）項規定“行政法規就制定及執行政策作出獨立規定”。

司長：

“政策”這個詞非常空泛且屬於透過政治行為行使政治職能。行政法規是否一種政治行為？我想司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但我認為這不是一個行政職能的行為。不然我們可以看看，每年政策都是透過施政方針去制定。這樣的話，我想說的是第四條第二款（三）項似乎有點矛盾。這一項規定：“公共部門的設立、調整及撤銷”。但不要忘記某些公共部門如海關、民政總署、廉政公署及審計署，都是透過法律設立及基本上由法律規管的。即是說假如政府想重組這些部門，就會透過行政法規進行？這是無效的，因為是法案本身承認法律優先，尤其是它是先制定的。假如提交法案，就是不尊重法案訂定的法規保留，接着就產生矛盾。究竟這是否一項真正的法規保留？是否根據法案，這些事項只能以行政法規而不是法律去規管？

我還想說的，是我不可以同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制定的）法令的修改透過行政法規作出，儘管考慮到該等法令包含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事項，且以法律制定。如果我沒有記錯，法令在過往體制中的法律位階高於行政法規，過去行政法規是透過訓令制定的。所以，無論是聯合聲明抑或法律都保障“法律延續性原則”，而基本法其中一項主要特徵正是形式上及實質上的法律延續性原則。儘管基本法沒有規定法令的存在，我認為不應該由行政法規而應該由立法會制定的法律去廢止這些法令。

多謝。

主席：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高天賜議員。

我剛才在引介那裏，幾時講到第三條的第十項，即是現在我們的法案的第三條第十項，它裏面所規定的那個含義，就是說規定的是有法律在先。剛才，例如高天賜議員你講，譬如海關，是由一個法律來設立的，而在這個設立海關的法律裏面，任何一個條文是需要修改的，我們不可以用行政

法規來改。因為我剛才亦都答了吳國昌議員，不可以透過一個行政法規來修改法律的任何一個條文。所以希望這樣，高天賜議員就可以放心了。除了第三條第十項講了這一個，即是有法律在先之外呢，亦都是有視乎具體的情形是需要以法律規定的事項，這樣，這個呢，亦都是納入了在法案的第三條第十項。剛才高天賜議員在前一個問題，就是講了，在這一條關於公務人員的基本制度，在哪裏啊？你根據甚麼來這樣寫啊？這個是根據《基本法》的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條。公務人員的基本制度是需要以法律來訂定的。譬如它第九十七條，就是說，公務人員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我們不可以透過一個行政法規，就是說公務人員是居民就可以了，不需要永久居民了。不可以，亦都不可以訂定這個基本制度，因為《基本法》的第九十七條已經有這個了，一定要透過法律來訂定。所以這個是需要清楚的。譬如我們將來有某一個部門的設立，而這個部門的設立，譬如我們是需要賦予它刑事司法警察當局的身份，可不可以透過一個行政法規來給這一個刑事當局的身份給它呢？不可以。因為這個給予刑事當局的身份是涉及這一個自由基本權利，是法律保留的範圍。所以呢，就是視乎……剛才都講了，行政法規可以獨立行政法規做這些事情，但是不可以觸及法律的保留事項。

多謝主席。

主席：我們請問各位議員，在引介的層面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表意見的？
……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唔好意思！因為教授就提醒我，就是高天賜議員亦都有提那個法令的修改的那個情況。雖然頭先都講過，但是，在我們第五條，即是同樣的精神，在法案的第五條，配合法案的第三條。如果法令裏面的事宜是涉及法律的保留事項，在任何情況之下，都不可以用行政法規；如果不是涉及法律保留事項的事宜，可以透過行政法規來修改。

多謝主席。

主席：因為你這裏的確是寫得不是好清楚，所以好容易讓議員誤解。但是，今日，我想，引介的層面，講清楚政府的你們的立法的原意，即是呢，我們的議員可以清楚明白政府做這個法律的時間是怎樣想的。譬如講，

剛剛其實陳司長都話，好似第三條，其實就是規範行政法規不可以做的事，不是你立法會就只是可以做這個九條，但是呢，從你的文字來講，你不可以怪議員誤解的，因為，譬如講，我最近收到投訴信，就說有一個行政法規好似要出了，就是關於賭場裏面的細路哥，的公務員，你是不可以入去的，因為我們的法律就是說不夠十八歲的，就不可以踏入那裏。那封信寫給我，說投訴！說，現在政府將會出一個行政法規，是違反我們立法會做的法律的。我們的法律好明顯規定。這些這樣的 case 呢，我本來就不會去想的，因為有可能，你行政法規有理由去做一個我們法律已經明顯規定的。但是我看了你這份法律呢，我有懷疑，因為你沒有說我們可以賭場裏面的那些法律規定，是不是啊？那你明日出個行政法規，讓細路哥可以入去——你不可以停留而已，你可以穿過，同美國一樣。這些就是引起我懷疑的，亦都引起好多議員懷疑的地方。所以呢，其實你那九項就是規範行政法規不可以做，而不是說給立法會你就只係得個九項。這個呢，我想，要好清晰。另外呢，我亦都，我本人，我不代表立法會主席，我代表一個議員，我都希望你能夠好清晰，若果不是的話，老實講，我在這裏都覺得好冇面：我做黎做乜嘢？乜都唔做得嘅？除了那九項東西，明日賭場你們全部改了，明日呢，譬如講，高天賜議員講，有法律成立那些部門，你統統改了它，撤銷它，那我們怎樣呢？若果今日大家講清楚了，我首先要知道個原意，作為一個議員，我都是想搞明白。但是這個文字真係有好多問題，因為睇咗個文字，令我懷疑好多事我們都唔做得。所以呢，我好多謝陳司長今日在這裏咁誠懇地講。這樣，我們還有一次機會一般性的討論的。今日議員，各位議員，聽了政府的立法的原意的解釋之後，返去還有一個禮拜時間，然後再來這裏一般性地討論。

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其實在這七年幾的立法的事項的過程裏面，我們是不斷檢討，亦都包括在制訂過程，即是怎樣寫得好一些，這個，立法會是給予一個非常之，即是好大的一個支持啦。曾經有人話過，其實這個法案需不需要寫呀？其實是《基本法》的具體的執行措施而已，不用寫了，《基本法》都全部寫了。但是，亦都是一個社會的共識，就是說有必要，因為有不同的見解，這個不同的見解，我們感覺到，這個法案是非常之重要的一個法案，包括不是就只是給社會，或者不是給各位議員，給我們公共行政當局都是一個非常

之重要的法案。為甚麼呢？因為在這幾年，譬如我們的法律顧問，不同範疇的法律顧問，包括那些局的，他們幾時，譬如作修改某一個法令，或者是訂定一個法案，好似剛才曹主席講，唔准啲細路哥入賭場，你應該用法律抑或用法令，或者用行政法規？給我們呢，都是要一個清晰的一個法案。所以我們亦都好大期望，就是說，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即是說讓我們來講，即是在那個隧道是有一個光給我們，變了我們的法律的人員，包括我們的公務人員，不是朦查查，不是說一時這樣，即是意見亦都可以不同，實際即是有一個法可依，法可循，這樣變了大家其實在那個運作，在個法制建設方面，肯定是有一個非常之重要的意義。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看，今日呢，大概都是充分的，因為我們引介未試過這麼長的。不過呢，大家聽了政府的引介之後，解釋了一些問題之後，我希望我們下個禮拜會是作一般性的討論。若果返去覺得有些問題，一般性上面，原則上面，立法的原意還有些甚麼問題要提出來的話，我們下個禮拜可以作充分的討論。

好多謝陳司長和各位的來臨。

今日我講說話不是好客氣，但是，作為我這個角色呢，我是要維護立法會的尊嚴的，這個是我的責任，亦都要對議員，所有的議員有所交代。

所以呢，現在我宣佈散會了。

多謝。